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保險安定基金		
來文日期	101.8.03	檔號
收文號	1610000520	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
聯絡方式：黃仰嘉 02-8968-0899#0191

核區	判分
總經理	董事長
	✓

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3號9樓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(代表人朱雲鵬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019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發文後解密)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貴基金賡續辦理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國華人壽)有關資產、負債及營業之概括讓與標售事宜，請貴基金自101年8月4日起續對該公司執行接管人職務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險法第149條第5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基金依法執行接管人職務，並儘速辦理國華人壽有關資產、負債及營業之概括讓與標售事宜。
- 三、國華人壽接管期限自101年8月4日起延長12個月至102年8月3日止，必要時由本會依保險法第149條之3第1項規定調整之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(代表人朱雲鵬)

副本：經濟部、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保險局

主任委員 陳裕璋